

# 海南开放大学文件

海开大财〔2023〕130号

## 关于修订《海南开放大学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相关条款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

为了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对《海南开放大学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海开大〔2023〕4号）作以下修订。已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第一条** 《海南开放大学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八条修订为“预算调整调剂权限按照分管领导对拟调整调剂的事项及经费预算审批后，分管财务校领导对预算调整调剂金额进行审批的流程执行。”

单笔预算调整调剂在20万元以下的事项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单笔预算调整调剂在20万元（含）以上，由校长办公会议决议；单笔预算调整调剂在30万元（含）以上，由校党委会议决议。决

议后，校财务部门按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

支出经济分类调整调剂不属于上述范畴，校财务部门根据已完成审批程序的经济业务进行统筹归类，经学校分管财务校领导批准后按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

**第二条** 《海南开放大学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九条第六点修订补充为“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包含合作办学合同(协议)，按支付条款进行支付”。

**第三条**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海南开放大学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海开大〔2023〕4号)相关条款按修订后的规定实施。

